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luna001w@yahoo.com.tw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	4/29					
	040		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 128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刊本會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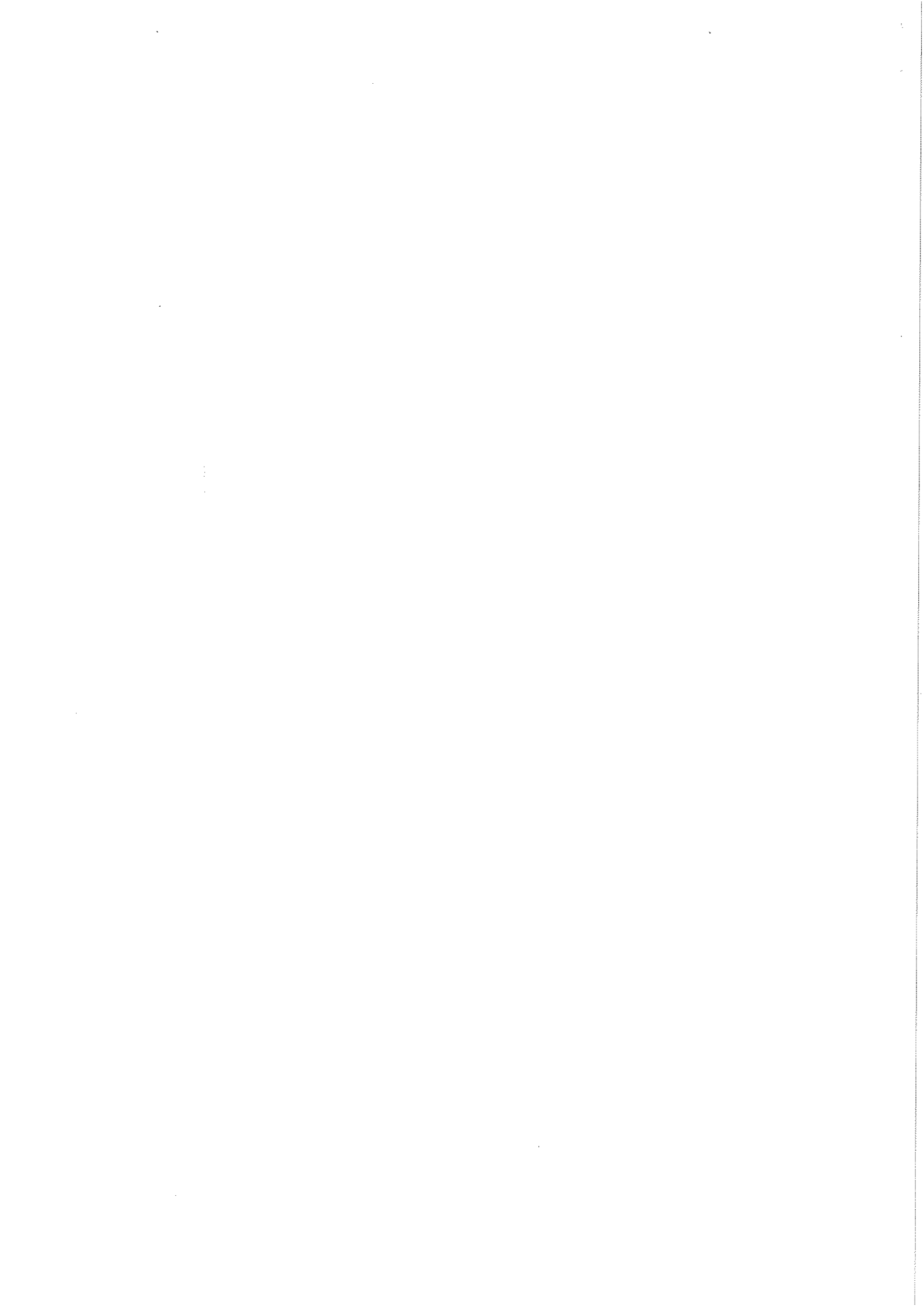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預告訂定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
草案」公告影本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1 日衛部中字第 1051860448A
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何永成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
105.4.27
收文第A1912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彥豪(02)85907261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haur@mohw.gov.tw



22069 附件檔號1051860448A-1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4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1051860448A-1.pdf、1051860448A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預告訂定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草案」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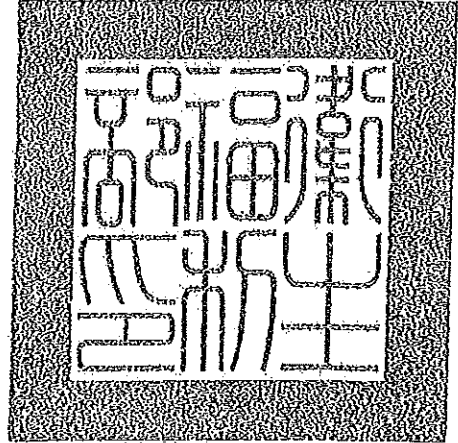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

格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448號
附件：如文(1051860448-1.pdf)

主旨：預告訂定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旨揭基準實施日期：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。
- 四、訂定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>）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DM1.aspx?f_list_no=204&fod_list_no=257）「中醫藥司首頁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02-8590-7261

(四) 傳真：02-8590-7075

(五) 電子郵件：cmyhair@mohw.gov.tw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

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

- 一、為確保民眾用中藥用藥安全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依本基準辦理。但菊花、蓮子、白木耳、龍眼肉、烏梅乾、百合、枸杞、山藥、薄荷、艾實、山楂、肉豆蔻、草豆蔻、砂仁、黃精、絞股藍(七葉膽)、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十八項市售藥食兩用中藥材，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號令辦理。
- 三、本基準以「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」為通則性規範。但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特定品項中藥材，得個別適用「總重金屬限量基準」、「特定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」或「不適用」重金屬限量基準通則性規範。
- 四、中藥材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通則：
 - (一) 砷 ≤ 3.0 ppm。
 - (二) 鉛 ≤ 5.0 ppm。
 - (三) 鎘 ≤ 1.0 ppm。
 - (四) 汞 ≤ 0.2 ppm。
- 五、以下品項適用「總重金屬」限量基準，不採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規範：
 - (一) 限量 ≤ 20 ppm：龜板膠、鹿角膠、阿膠、水蛭、沒藥、乳香、

血竭、虻蟲、馬勃、石燕及鐘乳石。

(二) 限量 ≤ 30 ppm：地龍、龍骨、龍齒、白(明)礬、皂礬、玄明粉、芒硝、代赭石、赤石脂、自然銅、膽礬、礞石、爐甘石及五靈脂。

六、以下品項優先適用「特定分項重金屬」限量基準外，該品項其餘分項重金屬限量值仍須符合「分項重金屬」限量基準通則規範：

(一) 重金屬「砷」：

1. 限量 ≤ 5.0 ppm：

澤瀉、牡丹皮、龍膽、貝母、地骨皮、黃芩、葛根、栝樓根(天花粉)、牛膝、柴胡、桔梗、黃連、遠志、鬱金、延胡索、何首烏、菝葜、羌活、苦參、紫草、乾薑、升麻、芎藭(川芎)、桑白皮、知母、豬苓、天麻、天門冬、吐根、防風、半夏、白芷、白朮、附子、白茅根、木香、高良薑、菝葜根、細辛、地黃、白芍、赤芍、蒼朮、大黃、當歸、麥門冬、茯苓、海螵蛸、石菖蒲及三七。

2. 不適用「砷」限量：昆布、海帶、海藻、冬蟲夏草、雄黃及砒石。

(二) 重金屬「鉛」：

1. 限量 ≤ 10.0 ppm：連翹、細辛、廣藿香、菟絲子、魚腥草、

杜仲葉、丁豎朽、巴戟天、伸筋草、側柏葉、骨碎補、黃蘗(黃柏)、蟬蛻、鵝不食草、紅花、川牛膝、淫羊藿、淡竹葉及白花蛇舌草。

2. 限量 ≤ 15.0 ppm：枇杷葉、桂皮、桂枝、杜仲、白及、五加皮、滑石及薄荷。

3. 不適用「鉛」限量：乾漆、卷柏、萬點金(岡梅；燈稱草)、鉛丹及密陀僧

(三) 重金屬「鎘」：

1. 限量 ≤ 0.3 ppm：丹參、甘草、白芍、赤芍、黃耆及紅耆。

2. 限量 ≤ 1.5 ppm：細辛、旋覆花、瞿麥、百合、蟬蛻及茵陳。

3. 不適用「鎘」限量：昆布、海帶、海藻、海螺蛸、蛇床子、墨旱蓮(旱蓮草)、烏藥、鵝不食草、川牛膝、萬點金(岡梅；燈稱草)、丁豎朽、蚶殼草(老公根；積雪草；雷公根)、骨碎補、枸骨葉及薑黃。

(四) 重金屬「汞」：

1. 限量 ≤ 0.5 ppm：鬱金。

2. 不適用「汞」限量：乾漆。

七、以下品項不適用重金屬限量基準：白石英、禹餘糧、浮石(海浮石)、無名異、陽起石、磁石、瑪瑙及銅綠。

八、 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授藥字第一〇一〇

○○五八六三號公告、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署授藥字第一○
一○○○二三七一號令、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署授藥字第○
九八○○○一九三二號令、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署授藥字第○
九五○○○三三四六號令及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署授藥字第○
九三○○○○二一一號公告等規定與本基準有牴觸部分，自實
施日起停止適用。

